



1068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3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簽到卡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5年6月15日

編號：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0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5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五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匯款請於105年6月15日前寄回

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為「鍋寶玻璃定量油壺」(或等值商品)一個。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事務地點洽辦。(徵求地點詳如背面)。
三、徵求期間自105年5月13日起至105年6月6日止(例假日除外)，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四、參加股東會者(含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至會場領取(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不補發、紀念品恕不郵寄)。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035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五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討論事項(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案。
- (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 3.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4.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三)承認事項：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 2.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選舉事項：本公司第九届董事補選案。
- (五)討論事項(二)：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會擬訂如下：
- (一)擬自截至一〇四年度之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91,100,626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盈餘每股預計配發現金2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上述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附表一。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17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特函奉達。
-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5年5月16日至105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15日

徵求期間:105年5月13日~105年6月6日【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委託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股東事務者名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董事2人： 1.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2.陳世欽	一、協助規劃公司永續經營之長期發展方針與策略。 二、審核公司之營運計畫與重大決策。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與績效狀況。 四、評估及監督公司存續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五、憂顧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46365566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7號 電話：02-29406900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復興路303號 電話：03-3388866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新竹市金山路2號 電話：03-5638080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台中市文心路4段875號 電話：04-22462088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彰化市鳴鳳路48號 電話：04-7279933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斗六市興華路2號 電話：05-5300099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嘉義市民生北路241號 電話：05-2286600 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台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電話：06-2132345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高雄市一心二路21號 電話：07-3367768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股東事務者名稱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公司代號:3035)。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2.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4.本公司第九届董事補選案。 5.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表一

所提名董事候選人就業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法人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優勢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英勝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林世欽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瑞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郵寄內裝有附件，應付信函貼付郵資，轉請證基會股份有限公司計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